

# 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采购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DYD241034)

采 购 人: 粤北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25
第四篇	合同书文本格式 .....	30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38
附件：	评审工作大纲 .....	66

---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投标邀请书

### 项目概况

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41034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720,000.00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用户需求书	¥6,720,000.00	¥6,720,000.00

1. 标的名称：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数量：1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10号）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8）《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2019〕1号）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液态氧等；如为经销商投标，须持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医用液态氧等。

②供应商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③供应商自行营运的，须具有有效的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至少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供应商委托营运的，须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复印件，以及受托方的有效的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至少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

④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投标人报名

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

售价（元）：300.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投标人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

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投标人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5）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投标人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6）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7）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粤北人民医院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133 号

联系方式：0751-69132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608-612 室，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小姐（代理机构）/黄先生（采购人）

电话：0751-8115118/0751-6913228

附件：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7.3	定义	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粤北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注：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须注明所投产品产地为中国或国内具体产地。产地为国外或外国的将被认定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文件则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做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7.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p>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b></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液态氧等；如为经销商投标，须持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医用液态氧等。</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②供应商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p> <p>③供应商自行营运的，须具有有效的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至少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供应商委托营运的，须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复印件，以及受托方的有效的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至少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p> <p>④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b>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b></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1	投标保证金	<p>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补短板强优势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1〕19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16.1	投标有效期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p>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注：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p> <p>2. 唱标信封一份。</p> <p>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PDF、WORD 格式，为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p> <p>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p> <p>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p>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现场提交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p> <p>（2）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p> <p>3. 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p> <p>4.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p>
22.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a href="http://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a>）。</p> <p>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a href="http://www.gdydzb.com">http://www.gdydzb.com</a>）。</p>
36.1	履约保证金	本条不适用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下浮 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评标工作大纲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粤北人民医院。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 “中标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

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

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私章。
-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 （一）自查表
  - （二）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三）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11.2 唱标信封（内容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



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总价。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6 投标人必须以元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 15 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可由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 U 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 19.2.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 19.2.2 **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3.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投标文件的内文内容。）；

19.3.3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未按第 19.2 款递交投标文件的。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9.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9.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被接收。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中标供应商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授予合同

###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供应商。
- 35.2 中标供应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5.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 36 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 36.1 中标资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资格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资格供应商。
  - 2)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如与招标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起至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30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 36.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供

应商或重新招标。

###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7.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37.4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5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 （七）质疑与回复

### 40 质疑与回复

40.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投标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40.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4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有效质疑的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0.4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0.4.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0.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0.4.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



中止履行合同。

- 40.6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邮递、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40.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 40.8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 40.9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附件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_\_\_\_\_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医用液态氧限 价单价限价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 限价（人民币/元）
1	液氧供应采购	2400（吨/年）	1400 元/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6,720,000.00

注：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具体订单为准，采购人不对入选期限内委托供货的数量及金额作出承诺。中标供应商合同期内需负责液氧站内液氧储罐、汽化器及配套阀门管道、电子仪表等设备设施进行日常普通维护、维修、年检等工作。

### （二）技术要求

#### 1、医用氧（液态）

1.1 医用氧（液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纯度含 O<sub>2</sub> 不得少于 99.5%。

（说明：在本项目供货期内，如有最新标准需按最新标准执行）（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1.2 医用氧（液态）具有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合格报告须每批次随货提交。

1.3 医用氧（液态）供应量的计量工具具有年度检测合格证书，并计量验证资料按每车次提交；采购方对计量工具及车次供应量每年随机二次以上抽检。

▲1.4 按计划液氧年使用量约 2400 吨（具体数量以医院实际需要为准），为 1 个 15 立方米和 2 个 10 立方米的液氧罐供气，需运送到医院并充装液氧罐中。供应商提供每吨单价及总量 2400 吨×2 年的总价；

▲2、医用氧（液态）产品符合国标药典 2020 版、GMP 标准。质量具体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标准
1	氧含量, (V/V)	≥99.5%
2	酸碱度	符合规定
3	一氧化碳含量	符合规定
4	二氧化碳含量	符合规定
5	其他气态氧化物	符合规定
6	乙炔	≤0.1PPM

#### 3、液氧站内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	------	----	----	----

1	低温液氧储罐	15 立方/0.8, 卧式	台	1
2	低温液氧储罐	10 立方/0.8, 立式	台	2
3	不锈钢分气缸	DN125, 8 接口	台	1
4	汽化器	300m <sup>3</sup> /h	台	3
5	汽化器	180m <sup>3</sup> /h	台	1
6	低温截止阀	各规格	批	1
7	安全阀	各规格	批	1
8	调节阀	各规格	批	1
9	不锈钢管材、管件	约 259 米, 304 材质及铜管	批	1
10	钢结构支架	各规格	批	1
11	不锈钢围栏	各规格	批	1

**注：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需负责液氧站内液氧储罐、汽化器及配套阀门管道、电子仪表等设备设施进行日常普通维护、维修、年检等工作。**

4、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免费为每个液氧罐加装远程监控系统并负责系统日常维护服务。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三、商务条件

#### 1、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报价应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货物、车辆、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损耗、管理、税费、利润、安全、安装、调试、检测、维护、维修、培训、年检、搬运、验收、加液、等费用，以及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费用和一般风险和和相关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1.2 本项目单价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1.3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所报总价或所投产品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 2、售后服务（合同期间）

2.1 中标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做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相关证件定期更新工作；

2.2 中标供应商负责液氧站内液氧储罐、汽化器及配套阀门管道、电子仪表等设备设施进行日常普通维护及维修（含液氧站内钢结构油漆保养等）；

2.3 中标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对压力表、安全阀进行检测及更换；

2.4 中标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对液氧罐进行年检；

2.5 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供氧系统测压及调试工作；

2.6 中标供应商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可提供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2.7 须按采购人要求派1~2位具有相关技术知识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人具体需求并进行跟进。

2.8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货物操作规程，定期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安全操作培训，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2.9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运行及加液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需附带说明针对供氧中心制定的详细并且独立的供货方案、应急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安排、运输投入、加液服务方案。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提供的所有与本次采购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有关的独立说明资料，均作为编制及签订正式合同过程中必须具备的附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2.10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货物操作规程，定期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安全操作培训，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2.11 如遇特殊紧急情况、突发事件、个别品种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增补的，中标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10分钟内做出响应（回复），2小时内送货到位或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应急响应和维修维保时间12小时内。不得收取额外费用或提出额外费用要求。运输过程出现塞车、运输车故障等特殊情况，必须立刻启动应急措施，保证气体准时运送到医院。如没按时运送气体到医院，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和一切责任。

2.12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拟委托维保公司营业执照、维保协议和地图距离。

2.13 以上阐述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供货方式

3.1 投标人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将液氧送到医院的时间不超过12小时。超过两次未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投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2 投标人对医用氧气质量负责，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到达采购人的医用氧气质量，采购人对于送到的医用氧气质量按规定批次和频率进行验收，对于不合格的氧气，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自行清除出场，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质检报告如有虚假，使用质量不合格液氧导致医疗风险事故的，由中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3.3 采购人通知加液，中标供应商配送时间应提前预通知，加液结束后供应商应待液氧罐压力稳定10分钟以上方可以离开。

3.4 配送、加液过程中及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包括卸货、搬运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液氧加液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有应急方案，发生问题、风险由中标供应商处理并承担，制氧厂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供氧时候有第二厂家或厂区供货应急预案，与合作厂家有协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作协议或明确备用厂家（厂区）名称及具体的预案。

3.5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备用氧源应急供应能力，即当采购人出现氧源紧张（如槽车、储罐等出现问题

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医用氧临时槽车、杜瓦罐或钢瓶的供应及保障。

**4、付款方式：**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供货，按月结算据实结算货款。

#### **5、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实施方案、项目重难点分析、液氧各阶段工作部署（包含储存、中转、装卸等）、人员配置、运输及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液氧站内设备维保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技术方案。

5.2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对项目现状理解、对项目要达成的目标、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创新性提供分析方案。

5.3 质量保证：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标准情况合理先进、生产、保管、发货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内容。

5.4 应急预案：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投标人制定应急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潜在突发事件预测、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措施。

5.5 投标人在生产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对中标供应商造成的安全事故，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5.6 投标人承诺保证气体的质量，做好服务，无论气体供应宽松或紧张都务必确保医院的气体供应。

5.7 医用液氧计量方式：以中标供应商出厂磅单重量或采购人储槽上面经校验准确的液位计输液前后的差值为签收量。若采购人对投标人计量产生异议，则以由经国家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计量设备称重计量磅单作为结算凭据，但过磅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5.8 投标人对所供氧气的技术资料、参数等做出说明，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5.9 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 7×24 电话支持服务。

5.10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 第四篇 合同书文本格式



## 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GDYD241034 \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购方对计量工具及车次供应量每年随机二次以上抽检。

5.1.4 按计划液氧年使用量约 2400 吨（具体数量以医院实际需要为准），为 1 个 15 立方米和 2 个 10 立方米的液氧罐供氧，需运送到医院并充装液氧罐中。供应商提供每吨单价及总量 2400 吨×2 年的总价；

5.2 医用氧（液态）产品符合国标药典 2020 版、GMP 标准。质量具体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标准
1	氧含量, (V/V)	≥99.5%
2	酸碱度	符合规定
3	一氧化碳含量	符合规定
4	二氧化碳含量	符合规定
5	其他气态氧化物质	符合规定
6	乙炔	≤0.1PPM

5.3 液氧站内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低温液氧储罐	15 立方/0.8, 卧式	台	1
2	低温液氧储罐	10 立方/0.8, 立式	台	2
3	不锈钢分气缸	DN125, 8 接口	台	1
4	汽化器	300m <sup>3</sup> /h	台	3
5	汽化器	180m <sup>3</sup> /h	台	1
6	低温截止阀	各规格	批	1
7	安全阀	各规格	批	1
8	调节阀	各规格	批	1
9	不锈钢管材、管件	约 259 米, 304 材质及铜管	批	1
10	钢结构支架	各规格	批	1
11	不锈钢围栏	各规格	批	1

注：乙方在合同期内需负责液氧站内液氧储罐、汽化器及配套阀门管道、电子仪表等设备设施进行日常普通维护、维修、年检等工作。

5.4 乙方应为甲方免费为每个液氧罐加装远程监控系统并负责系统日常维护服务。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验收）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设备运输、搬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超过 30 日未正常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及安装）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进口货物报关单、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设备注册证，并在证件有效期内。

5.5 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报关单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6、售后服务（合同期间）

6.1 乙方负责为甲方做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相关证件定期更新工作；

6.2 乙方负责液氧站内液氧储罐、汽化器及配套阀门管道、电子仪表等设备设施进行日常普通维护及维修（含液氧站内钢结构油漆保养等）；

6.3 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对压力表、安全阀进行检测及更换；

6.4 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对液氧罐进行年检；

6.5 乙方负责完成供氧系统测压及调试工作；

6.6 乙方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可提供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6.7 须按甲方要求派\_\_\_\_\_位具有相关技术知识的工作人员了解甲方具体需求并进行跟进。

6.8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货物操作规程，定期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安全操作培训，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6.9 乙方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运行及加液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需附带说明针对供氧中心制定的详细并且独立的供货方案、应急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安排、运输投入、加液服务方案。乙方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提供的所有与本次采购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有

关的独立说明资料，均作为编制及签订正式合同过程中必须具备的附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6.10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货物操作规程，定期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安全操作培训，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6.11 如遇特殊紧急情况、突发事件、个别品种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增补的，乙方接甲方通知后\_\_\_\_分钟内做出响应（回复），\_\_\_\_小时内送货到位或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应急响应和维修维保时间\_\_\_\_小时内。不得收取额外费用或提出额外费用要求。运输过程出现塞车、运输车故障等特殊情况，必须立刻启动应急措施，保证气体准时运送到医院。如没按时运送气体到医院，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和一切责任。

6.12 投标文件中提供乙方拟委托维保公司营业执照、维保协议和地图距离

6.13 以上阐述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中。

## 7、供货方式

7.1 乙方承诺按甲方通知后将液氧送到医院的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超过两次未按时到达，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2 乙方对医用氧气质量负责，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到达甲方的医用氧气质量，甲方对于送到的医用氧气质量按规定批次和频率进行验收，对于不合格的氧气，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并要求乙方自行清除出场，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质检报告如有虚假，使用质量不合格液氧导致医疗风险事故的，由中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7.3 甲方通知加液，乙方配送时间应提前预通知，加液结束后供应商应待液氧罐压力稳定 10 分钟以上方可以离开。

7.4 配送、加液过程中及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包括卸货、搬运费等）由乙方承担。液氧加液过程中乙方应有应急方案，发生问题、风险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制氧厂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供氧时候有第二厂家或厂区供货应急预案，与合作厂家有协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作协议或明确备用厂家（厂区）名称及具体的预案。

7.5 乙方应具备备用氧源应急供应能力，即当甲方出现氧源紧张（如槽车、储罐等出现问题时），乙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医用氧临时槽车、杜瓦罐或钢瓶的供应及保障。

**8、付款方式及方式：**根据甲方的需求供货，按月结算据实结算货款。

8.1 付款办法：见用户需求书。

8.2 付款方式：由甲方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 9、其他要求

9.1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项目重难点分析、运输及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液氧站内设备维保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技术方案。

9.2 乙方在生产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对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3 乙方承诺保证气体的质量，做好服务，无论气体供应宽松或紧张都务必确保医院的气体供应。

9.4 医用液氧计量方式：以乙方出厂磅单重量或甲方储槽上面经校验准确的液位计输液前后的差值为签收量。若甲方对乙方计量产生异议，则以由经国家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计量设备称重计量磅单作为结算凭据，但过磅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9.5 乙方对所供氧气的技术资料、参数等做出说明，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9.6 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 7×24 电话支持服务。

9.7 乙方应拥有完善的储存、中转和装卸等配套设施。属于委托营运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受托方在氧气储存、中转、装卸等配套设施方面的证明文件。其中配备的储存、中转、装卸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必须符合安全监管部門危险化学品储存标准，并经验收合格发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9.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 10、技术服务

10.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10.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12、索赔

12.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违约与处罚

13.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

约金。

13.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3.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3.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3.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13.6 因乙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须向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定金（如有定金的）。

#### 14、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15、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 16、承诺

根据《广东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实施意见》（粤卫[2011]23 号）之规定，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一旦被列入省卫生厅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本合同将解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7、其它

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规和行业标准执行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粤北人民医院

乙方：公司

合同拟稿：

合同审核：

签约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2004559047781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惠民南路 133 号

开户银行：韶关市工商银行西河支行

账号：2005022109024906183

电话：0751-6913309

传真：0751-6913986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请按投标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 （一）自查表

#### （二）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报价总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 监狱企业（如有）
5. 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如有）
6.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三）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液态氧等；如为经销商投标，须持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医用液态氧等。

②供应商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③供应商自行营运的，须具有有效的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至少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供应商委托营运的，须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复印件，以及受托方的有效的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至少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 投标人简介

10. 投标人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业绩等文件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其它文件

A、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 **（四）技术部分**

1. 供货方案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其他文件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封装：**

1.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项报价明细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PDF、WORD 格式，为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一) 自查表****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招标文件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招标文件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经济部分**

## 1. 投标报价总表

**投标报价总表**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1034

采购项目	数量	医用液态氧单价（元/吨）	服务期限	备注
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2400吨/年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投标总价（元/两年）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总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货物、车辆、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损耗、管理、税费、利润、安全、安装、调试、检测、维护、维修、培训、年检、搬运、验收、加液、等费用，以及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费用和一般风险和 Related 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投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经济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监狱企业（如有）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1034

序号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4					

注：1. 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按上表格式制作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并附相关明细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作普通产品投标。

2. 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若招标文件无特别说明，则以截止发布采购公告日期前最新一期清单为准；若招标文件有说明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3. 上表内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所投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3.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三)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粤北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 投标文件[含自查表、经济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 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41034 项目的投标；
- (二)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总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七)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八)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九)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十)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声明书

### 资格声明书

致：**粤北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GDYD241034]，我方愿参与投标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六、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

兼营：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粤北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41034）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液态氧等；如为经销商投标，须持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医用液态氧等。

②供应商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③供应商自行营运的，须具有有效的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至少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供应商委托营运的，须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复印件，以及受托方的有效的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至少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

④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资格条件承诺函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 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1034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		
2				
		⋮		
3				
		⋮		

**注：**1、投标人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货物或服务的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的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 《合同书》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9)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 系				单位优 势及特 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项 目	1.		
	固定资 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sup>2</sup>			3.		
三、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0)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1034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身份证、学历证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41034）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其他文件：

- A、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 （四）技术部分：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1、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 3、技术响应表格式
- 4、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5、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6、其他文件
  -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技术方案

- 2.1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2.2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2.3 保证交货期的方案和措施（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2.4 应急预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2.5 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技术响应表格式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1034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1034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4. 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1034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其他文件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 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1034）

##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41034）的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1.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根据《资格性检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4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 二、评标程序

###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单价限价或预算金额的
3. 投标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4.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要求
5.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
- （2）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5) 投标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8)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中标无效的。
-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 (四) 开标之后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五) 完成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后，由评标委员会按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 (七) 细微偏差修正
-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八) 评标注意事项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关于同一合同项下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 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审核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审核。

(十)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

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一)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一、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1034

投标人名称	审查内容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结论	不通过的理由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液氧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1034

投标人名称	检查项目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单价限价或预算金额的	投标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25 分
2	技术	45 分
3	价格	30 分
总 分		100 分

##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 1、商务评分标准：（分值：2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细则
1	成功案例及业绩	3 分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成功销售的同类项目业绩或案例证明：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b>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b></p>
2	质量体系	3 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b>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b></p> <p><b>（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b></p>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	4 分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重型罐式货车，每提供一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 1：投标人自有配送车辆：同时提供①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所有人与投标人一致，否则无效）；②车辆图片。缺少一项均不得分。</p> <p>注 2：投标人租赁配送车辆：同时提供①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②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所有人须与出租方一致，否则无效）；③车辆图片。④如车辆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不低于投标时运载能力的运输车辆，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稳定的物资配送服务。缺少一项均不得分。</p> <p>注 3：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 4：提供证件不清晰或不齐全的不得分。</p> <p>注 5：提供材料无法证明车辆所属关系的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	5 分	<p>1、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维护方式及提醒、人员到位时间承诺等完整、可行）：</p> <p>（1）落实保障措施和其他优惠承诺等全面周到的得 5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落实保障措施和其他优惠承诺欠缺的得 3 分；</p> <p>（3）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p>
		2 分	<p>2、售后服务网点设在韶关市或者承诺中标后 15 天内韶关市设立的售后服务网点，得 2 分。</p> <p><b>注：提供服务机构或分公司营业执照、详细的网点全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b></p>
5	培训方案	5 分	<p>要求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安排、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较详细、全面、可行，能够对项目的使用对象提供全面的培训：</p> <p>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5 分；</p> <p>2、以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4 分；</p>

			<p>3、以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3 分；</p> <p>4、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1 分；</p> <p>5、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0 分。</p> <p><b>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b></p>
5	响应时间	3 分	<p>1、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电话、电传等）后，在 10 分钟以内响应，相关负责人能在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处的，得 3 分；</p> <p>2、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电话、电传等）后，在 10 分钟以内响应，相关负责人能在 1.5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处的，得 2 分；</p> <p>3、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电话、电传等）后，在 10 分钟以内响应，相关负责人能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处的，得 1 分。</p> <p><b>注：以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独的承诺函作为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b></p>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分值：4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细则
1	“▲”号条款响应情况	14 分	<p>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中（二）技术要求”带“▲”（共计 7 个）的重要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 14 分。不满足的每条扣 2 分，扣完本项 14 分为止。</p> <p><b>注：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要求提供，未要求提供则以《技术响应表》提供为准。</b></p>
2	非“▲”号条款响应情况	8 分	<p>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中（二）技术要求”不带“▲”（共计 16 个）的一般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 8 分。不满足的每条扣 0.5 分，扣完本项 8 分为止。</p> <p><b>注：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要求提供，未要求提供则以《技术响应表》提供为准。</b></p>
3	对本项目的总	5 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对项目理解情况的表述（包括但不限于</p>

	<p>体理解</p>	<p>于：对项目现状理解分析、对项目要达成的目标、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创新性等内容）要求表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                      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5分；                      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以上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b>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b></p>
<p>4</p>	<p>项目质量保证措施</p>	<p>5分</p> <p>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标准情况合理先进、生产、保管、发货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                      1、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实，科学有效、内容齐全，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                      2、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                      3、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                      4、提供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                      5、未提供措施不得分。</p>
<p>5</p>	<p>保证交货期的方案和措施</p>	<p>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交货期的方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交货期、医用氧（液态）的供货和运输方案和措施切实可行的、合理、有效），进行综合评审：                      1、能依据项目实际需求，明确安排项目节点进度和实际计划，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                      2、提供的保证交货期的方案和措施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p>

			<p>性解释说明：4分；</p> <p>3、提供的保证交货期的方案和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p> <p>4、提供保证交货期的方案和措施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p> <p>5、未提供方案和措施不得分。</p>
6	应急预案	5分	<p>投标人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潜在突发事件预测、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科学、合理、可行）：</p> <p>1、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p> <p>2、提供的应急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p> <p>3、提供的应急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p> <p>4、提供应急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p> <p>5、未提供方案和措施不得分。</p>
7	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3分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深化服务方案，有效建议和措施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3、价格分值：（分值：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

1、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关于投标价格扣除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扣除的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招标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 4、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